“福气值（原中银积分 365）”回馈计划规则及条款

（2026 年版）

中国银行为回馈广大客户对中国银行的长期支持与信赖，推出**“福气值（原中银积分 365）”**回馈计划，中国银行客户可通过多种渠道“攒福气，兑美好”。相关规则及条款如下:

一、主要定义

（一）2026 年 7 月 5 日 0-8 时，原“中银积分 365”停业进行升级，自 8 时起，品牌更名为“福气值”，不再展示“尊享积分”、“信用卡积分”相关内容。

对于客户在 2026 年 7 月 5 日 0 时前按照《“中银积分 365”积分回馈计划规则及条款》累计的积分（仅包括尊享积分、信用卡积分），将按照 1:1 的转换比例，自动转为福气值，历史累计分值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进行查询。

即:

1 积分 ＝1 福气值

由积分转换而来的“福气值”有效期与转换前原积分有效期一致。

（二）本回馈计划中的“福气值”与“福仔云游记”无关，客户参与我行“福仔云游记”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福气值”不属于原有“中银积分 365”品牌，不列入本计划所述范围，后续无法纳入“福气值”进行兑换。

二、参加资格

（一）持有中国银行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行的银行卡（包

括个人信用卡、公务信用卡、借记卡等）的客户或在中国银行持有特定资产且达标的客户均可参加本计划。

（二）客户如有下述情形之一，中国银行有权取消其参加本计划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不予累计“福气值”、停用“福气值”账户、限制“福气值”兑换、扣回“福气值”或清零等）：

1、所持有的有效银行卡于“福气值”回馈计划有效期间被停用或限制使用、冻结或止付、逾期欠款等账户或卡片状态不正常。

2、涉嫌利用非真实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无实质经济内容的虚假交易）等手段套取现金、骗取“福气值”或礼品/服务的行为，或其他被中国银行认定为异常可疑的用卡交易行为。“福气值”的累计或兑换，若涉及任何欺诈行为，中国银行有权取消个人客户使用“福气值”兑换服务/参加“福气值”活动的资格，对其通过欺诈等行为套取“福气值”所兑换的礼品/服务不予发放或追回其已兑换礼品/服务。同时，中国银行有权对客户疑似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请客户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持卡客户无法按期提供符合中国银行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或经中国银行认定客户存在使用虚假交易或利用营销活动规则恶意套取“福气值”的情况，中国银行有权对客户采取停用“福气值”账户、信用卡账户止付、拒绝开立账户、拒绝提额、降额、销户、“福气值”账户清零等措施。

3、违反或未遵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章程》或本计划

及其他相关规定等。

4、客户或其交易涉嫌发生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其交易违反有关制裁规定；客户拒绝配合中国银行开展尽职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

5、银行卡或账户存在出租、转借、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况；

6、客户将信用卡使用在除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外的生产经营、房地产、金融投资等非个人消费领域。

7、客户集中在不符合中国银联等相关规定安装银行卡受理机具的所在商户进行交易，导致不应给予“福气值”的交易累计了“福气值”。

三、“福气值”累计规则

“福气值”按照不同业务进行累计，具体累计规则如下:

（一）信用卡交易

1、按照产品累计分类

（1）中国银行个人信用卡、公务信用卡产品每消费 1 元人民币累计 1 点“福气值”；外币消费（以入账币种为准）按比例折算为人民币后进行计算（1 美元折算人民币 7 元；14 日元折算人民币 1 元；1 欧元折算人民币 7 元；1 英镑折算人民币 10 元；1 澳大利亚元折算人民币 5 元；1 港币折算人民币 1 元；1 加元折算人民币 6 元）。**消费不足 1 元人民币不累计“福气值”。**

（2）所有具有自动兑换功能的信用卡（例如航空联名卡等），每消费 1 元人民币累计 1 福气值（联名积分）。**该场景下，福气值（联名积分）不可参与主动兑换，**仅可用于联名卡自动兑换，其银行卡刷卡消费所得的福气值（联名积分）将于每月账单日自动兑换为相应合作机构的产品或服务（例如航空里程等），兑换比例以相应产品规则为准。此外，除营销活动规则中另有特殊说明的，其营销活动赠送的“福气值”不会进行自动兑换，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官方渠道进行主动兑换，兑换规则以“福气值”兑换渠道展示为准。

2、分期付款业务累计规则

（1）信用卡成功办理消费分期、账单分期、自由分期业务不改变原始银行卡“福气值”，不另累计“福气值”。信用卡成功办理现金分期、现金分期随借随还不累计“福气值”。

（2）信用卡成功办理商户分期、汽车分期、中银 E 分期及家装分期等业务不累计“福气值”。

3、信用卡交易累计“福气值”适用范围

（1）使用中国银行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行的信用卡消费，累计“福气值”的商户类别详见我行官方渠道公布的《关于银行卡交易累计“福气值”适用商户范围的说明》（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进入“福气值”平台-“公告”项下查看具体内容，或致电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 详询），**未列明的商户类别消费不可累计“福气值”。收单机构根据中国银联等相关机构有关规范设置了**

特殊计费标识的商户消费不可累计“福气值”；低扣率或零扣率以及特殊类别的商户消费不可累计“福气值”，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销售、批发类交易、公立医院、公立学校、初级和高等学校、政府服务、慈善和公共事业、非盈利事业等行业的商户消费以及政府类支付交易（如保险、罚款、保释金、纳税等）不可累计“福气值”。

（2）快捷支付交易“福气值”累计规则请见我行官方渠道发布的奖励计划。

（3）中国银行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各项利息和手续费用不可累计“福气值”，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取现手续费、透支利息、违约金、分期息费，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4）信用卡转账、取现、存（还）款、代扣款、代缴费、溢缴款返还、手工压单交易不可累计“福气值”。

（5）中国银行 APP、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消费不可累计“福气值”。

（6）银联线上交易、网联交易不可累计“福气值”。

（7）中国银行指定的其他不可累计“福气值”的交易或商户，详见我行官方渠道公布的《关于银行卡交易累计“福气值”适用商户范围的说明》。(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 或“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看具体内容,或致电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 详询)。

4、信用卡交易“福气值”累计的其他规则

（1）主卡和附属卡名下所有信用卡获取的“福气值”均归属于主卡客户的“福气值”账户，仅限主卡客户使用。

（2）账单周期内交易“福气值”封顶规则（不含营销“福气值”）：对于额度大于 5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卡，按额度的 300%进行封顶，即该账单周期内累计达到其信用额度的 300%以上的中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消费交易不累计“福气值”；对于额度小于等于 5000 元人民币或零额度的信用卡，账单周期内中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消费交易累计“福气值”达到 1.5 万点封顶。

（3）因任何理由将刷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单争议、其他原因而退还款项者，中国银行将扣除当时所累计的“福气值”。

（二）金融资产累计

中国银行对于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级且月日均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款、理财、基金、债券、保险、贵金属、第三方存管、中银证券市值等）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按照下列规则按月回馈“福气值”，每月累计的“福气值”将于次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计入账户生效：

1、当月日均金融资产>=上月日均金融资产：当月日均金融资产每满 20 万元人民币回馈 2500 点“福气值”；

2、当月日均金融资产<上月日均金融资产：当月日均金融资产每满 20 万元人民币回馈 1500 点“福气值”；

2026 年 7 月起，“福气值”回馈累计即按照上述规则进行计算，即根据客户 6 月月日均金融资产相比 5 月月日均金融资产的变化情

况分别进行回馈。其中，月日均金融资产您可参考中国银行 APP-“我的”-“我的权益”页面展示数据；特殊的，本规则下月日均金融资产累计口径中，中银证券市值（包括中银证券场内市值和中银证券理财市值）均按照 10%进行加权计算，具体可咨询您的客户经理。

（三）营销活动赠送

中国银行不定期开展“福气值”相关营销活动，在活动期间，满足活动规则、符合“福气值”累计条件，即可获得相应“福气值”回馈。具体规则及活动赠送“福气值”的有效期、累计上限等以营销活动发布为准。

四、“福气值”有效期

（一）银行卡交易累计“福气值”

2026 年 7 月起，根据银行卡交易获得“福气值”，有效期自累计之日起最短为两年，满两年后临近的季度末 24 时到期清零。累计日期以信用卡账单显示的交易入账日期为准，逾期没有兑换的“福气值”失效。（例如：2026 年 10 月 1 日产生的“福气值”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二）金融资产累计“福气值”

2026 年 7 月起，根据金融资产累计获得“福气值”，有效期自获得之日起最短一年，满一年后临近的季度末 24 时到期清零。逾期没有兑换的“福气值”失效。（例如：2026 年 10 月 1 日产生的“福气值”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三）营销活动赠送“福气值”

通过营销活动获赠的“福气值”有效期以营销活动规则发布为准。

五、“福气值”查询与兑换

（一）查询与兑换渠道

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 APP、“中国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查询/兑换，兑换渠道不定期进行更新调整，具体以实际上线应用为准。

（二）兑换服务

“福气值”可用于兑换我行提供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各类服务、实物礼品（如生活日用、家用电器等）、电子礼券类礼品、商旅出行、餐饮美食、金融服务（如跨境汇款优惠券、信用卡年费）、慈善捐赠等，也可用于指定商户场景消费时抵扣，具体以我行官方渠道实际上线为准。

1、实物类礼品

（1）实物礼品提供配送服务，仅限中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自订单成功提交后，20 个自然日内由物流公司将礼品直接送至兑换时确认的收货地址。如遇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国家法定节假日、灾害天气、疫情、国家物流管制及偏远地区等相关原因，礼品邮寄、送达时间可能有所延迟。

（2）客户在收到实物礼品时请务必当场检查礼品包装是否完整，如果外包装破损、礼品缺失、或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当场应予以拒收，并在包裹单上注明原因；请客户在收货前先行检查礼品，在确认收到礼品且礼品表面完好后再行签收。

（3）对于收到礼品时未能发现的质量问题或少/缺收礼品，客户可在中国银行APP进行退换货申请。更换礼品时，只支持更换同种礼品，同时请务必保留原包装、包装内所有物件（含附件及所有附随文件）及收货单据。礼品退改政策以兑换详情页面中具体展示为准。

2、电子礼券类礼品

电子礼券类礼品可根据各种电子礼券类礼品详情中规定的兑换及使用流程、使用规则进行兑换，除有特别说明外，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

3、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可根据各类服务详情中规定的具体兑换及使用流程、使用规则进行兑换，增值服务原则上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具体以服务详情页面为准。

4、航空里程

国航知音信用卡、南航联名卡等我行与各航空公司合作发行的联名卡，于每月账单日按照产品权益公示的优惠比例，将福气值（联名积分）自动兑换到客户指定且经航空公司验证客户航空会员身份的里程会员账户或航空公司分配（新会员）的里程会员号中，由航空公司对其飞行里程计划负责，每月航空里程自动兑换上限可通过中国银行APP产品申请页面查看。航空类联名卡的附属卡不支持里程自动兑换。航空里程仅限客户兑换至本人航空会员账户，客户须在取得有关航空公司俱乐部的会员资格后，才可使用“福气值”兑换相应航空公司的飞行里程奖励，兑换飞行里程需要2周的时间，有关航空公司会将飞

行里程转入客户相应的航空俱乐部会员卡内，航空里程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客户兑换里程后，所兑里程在各航空公司兑换机票的具体规则，以航空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5、金融服务

（1）信用卡持卡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 40066-95566\40068-95566 使用“福气值”兑换信用卡的本人年费。（兑换规则详见中国银行官方网站-银行卡-公告信息-信用卡年费减免政策。）

（2）客户可使用“福气值”兑换跨境汇款手续费优惠券，在中国银行 APP、网银等渠道办理跨境汇款业务时可进行抵扣。

（3）金融服务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

6、慈善捐赠服务

（1）客户可使用“福气值”用于慈善项目的捐赠。

（2）慈善捐赠项目一经兑换不予撤销或取消订单。

（四）“福气值”兑换须知

1、非同一客户名下的“福气值”不可合并使用。

2、各航空公司联名卡刷卡消费所得福气值（联名积分）自动兑换航空里程，不可用于参与常规“福气值”主动兑换。

3、为保证客户可以顺利兑换礼品/服务，请务必在“福气值”到期日前完成兑换操作。**因提交信息不及时或提交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福气值”无法使用，中国银行恕不予以进行补发、延期等处理。**

4、客户应在“福气值”兑换申请前核实收货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等，确保相关信息的正确及完整。**对因客户预留信息不详、错误，**

或发生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银行，或无人收货等原因造成的延迟送达、未能送达，均由客户自行负责。

5、客户进行“福气值”兑换时，中国银行将发送动态验证码至客户在中国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由客户输入支付密码进行校验兑换。**请勿将验证码及支付密码透露给他人，请勿让他人代为登录中国银行APP。凡成功登录并正确输入动态验证码/支付密码兑换“福气值”礼品/服务均视为由客户本人完成的兑换。**

6、如客户因任何理由将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消费争议等其他原因而退还交易款项，该笔消费已获得的“福气值”将自动失效。如在扣除相应银行卡交易累计“福气值”前，客户已将相应“福气值”用于兑换礼品，导致其账户中无足够的“福气值”可以扣除，客户名下的“福气值”余额将自动失效，不足部分计为负数，待客户新增获得“福气值”时自动弥补。客户“福气值”账户为负数时，不予销户，须通过新增累计补足账户之负值后方可申请销户。

7、如客户主动退订已成功兑换的礼品/服务，或相关预约类服务在服务订单有效期内未预约、系统自动退回订单，客户所兑换的“福气值”将原路返回客户账户中，加回的“福气值”有效期与原有效期保持一致，其中，订单退回时已过期的“福气值”将即时自动失效。

8、兑换使用“福气值”时，默认优先扣减临近到期的“福气值”。

（五）礼品/服务兑换须知

1、各类宣传品中展示的礼品/服务/奖品图片仅为参考内容，其颜色、外观、款式、服务内容等请以实物/实际服务为准，礼品颜色

随机发放。由于订单量较大，我行“福气值”礼品兑换订单暂无法支持客户选择礼品配送物流公司。

2、客户提出兑换申请即视为同意中国银行将客户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信息或接受服务信息委托至礼品/服务供应商及配送物流公司处理，并接受礼品配送服务或服务提供方式。同时，为保证客户兑换体验与礼品质量，中国银行将在取得客户有效授权的前提下，不定期抽选客户，通过外呼、短信等形式开展回访调研。客户如拒绝接受回访调研，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4006895566）；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4006695569、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进行反馈。

3、中国银行“福气值”回馈计划提供的礼品/服务一经兑换成功，除有特别说明外，则不可取消或退还“福气值”，请务必在兑换前仔细确认订单内容。

4、中国银行提供的所有可兑换礼品/服务的兑换条件、兑换数量限制请以兑换时礼品/服务介绍及操作页面提示为准。

5、以“福气值”兑换的各类商品电子礼券或其他凭证皆有使用期限，客户须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单张电子礼券应在有效期内一次性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中国银行恕不予以补发、更换、延长期限、退还或折换现金。

6、如因“福气值”兑换而发生相应所得税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和承担；通过本回馈计划兑换的“福气值”礼品/服务金额中支付现金

的部分金额，可由客户本人在订单签收/完成后30天内发起申请，由供应商向客户本人开具发票，使用“福气值”兑换部分的礼品/服务折算金额不提供发票。

五、客户咨询投诉渠道

客户针对名下“福气值”的累计、兑换、使用、查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4006895566）；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4006695569、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或通过中国银行（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各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六、重要声明

（一）关于本回馈计划项下涉及的客户个人信息授权相关事项，以及客户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行使权利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等相关事宜，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章程》（上述协议均以官网（https://www.boc.cn）公示最新版为准）执行。客户个人信息将被存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以收集个人信息时所述目的所需最短期限内保留客户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客户个人信息将会被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福气值”仅适用于本回馈计划范围，在兑换为礼品/服务前并不构成客户本人资产。原则上，“福气值”不可转让给其他中国银行客户或任何第三人、不可继承、不能兑换为现金，任何转让对中国银行均不产生效力；“福气值”不能折算现金或用于其他非本回馈计划礼品/服务的给付；“福气值”为我行面向个人客户回馈的权益，不得用于企业经营，如员工差旅、福利、团建、招待、商务支出等。

（三）本回馈计划所支持兑换的各项礼品/服务，系由该礼品/服务的供应商提供，中国银行与供应商间并无合伙、经销、代理关系或共同出售人、广告媒体或保证人关系；客户兑换礼品/服务，其质量、数量、款式、颜色、服务预约、服务执行、售后服务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如客户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服务及售后服务有争议时，可联系礼品供应商（具体联系方式可参见礼品/服务介绍详情页）。中国银行保证由其选择或指定的供应商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

（四）中国银行有权撤销非正常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非中国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电力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故障等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原因造成的非正常“福气值”累计、“福气值”礼品/服务兑换交易（如“福气值”累计相关明细有误，“福气值”展示有误、或在非“福气值”礼品/服务上架时间段内发生的兑换交易等），中国银行不承担客户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

（五）中国银行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业务运营需要修改或取消本规则及条款，并按监管规定在我行官方渠道公告 45 天后生效。公告

期内如客户对公告内容有疑问，可致电中国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中国银行客服热线（95566、4006895566）或中国银行各网点（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进行咨询。

（六）根据业务发展、市场变化等原因，中国银行可调整“福气值”兑换分值以及本规则其他内容，可更换礼品/服务清单，相关内容以中国银行 APP 等官方渠道的最新展示为准，可供换领/换购的礼品/服务种类、所需“福气值”、兑换库存及限额等规则以申请兑换当日中国银行展示内容为准。

（七）客户有权在中国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银行卡及相关服务，如果客户不愿接受中国银行公告内容的，应在中国银行公告施行日期前向中国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客户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客户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客户产生法律约束力，若客户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中国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

（八）本计划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计划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律，双方在履行本计划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客户可发起投诉及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

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章程》等相关文件为准。